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文件

闽运管培训〔2012〕18号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 管理系统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设区市（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477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残疾人驾驶培训教学大纲（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0〕21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闽政办〔2012〕137号），为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素质教育，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的教学行为，提高培训质量，我省将于2013年在全省正式运行“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时系统”），结合我省学时管理系统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将学时管理系统应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学时安排

根据教学大纲规定，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分四阶段进行，每个阶段均有理论知识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内容，为方便学员学习和学时的记录，根据“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学时分解研讨会”精神，在保持培训内容不减少、培训总学时不变的前提下，将四个培训阶段的培训内容进行微调，一是根据综合复习和考核工作学时使用的实际情况，考核学时从每个阶段的理论知识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中剥离出来计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考核各按1个小时计算，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的考核合并计算为1个小时；二是培训学时分为理论知识培训学时、实际操作学习培训和阶段考核学时三种，实际操作培训根据培训设备的不同再细化为实际上车培训和驾驶模拟装置培训两种。经过调整，各种车型（C1 C2 C3 C4 C5 B1 B2 A1 A2 A3 D E F）的学时安排详见：C1/C2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附件1）、C3/C4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附件2）、A1/B1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附件3）、A2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附件4）、A3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附件5）、B2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附件6）、D/E/F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附件7）、C5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附件8）。

二、科目审核要求

根据“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学时分解研讨会”精神，为方便学员学习，配合学时系统的推广应用，将各科目的培训学时进行调整，一是学员完成四个阶段的理论知识培训学时并参加

阶段考核通过后，培训机构方可送审科目一的培训记录；二是学员完成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实际操作培训学时并参加阶段考核通过后，培训机构方可送审科目二的培训记录；三是学员完成阶段三和阶段四的实际操作培训学时并参加阶段考核通过、培训机构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后方可送审科目三的培训记录。

学时系统运行后，学员培训记录送审和考试预约按此通知执行，《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有关事宜的通知》(闽运管驾培〔2005〕17号)关于科目培训学时的规定和教学车辆年培训数量的规定废止。

三、相关教学文档的签署

(一)《教学日志》的填写

学时系统应用后，各培训阶段的培训内容和学时安排仍按教学大纲执行。为简化操作流程，学员培训时在学时设备上只进行理论培训（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阶段四）、模拟培训（阶段一、阶段四）和实操培训（阶段二、阶段三）项目的选择，不细化选择教学项目和内容，学时管理系统根据学员在各阶段完成的学时自动完成教学日志的填写，培训机构既可以手工填写教学日志存档也可以从学时系统打印教学日志存档。

(二)《培训记录》的填写和审核

根据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管理系统初步设计方案，《培训记录》由纸质审核改为通过电子签章子系统实现网上无纸化审核。

2013年1月起，设区市、县（区）两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新参加培训的学员取消纸制《培训记录》审核盖章，学员科目学时完成后，驾培机构可以依次在培训机构学时管理系统上进行教练员签名、学员签名，签名全部采用指纹认证的方式进行，签名完成后，培训机构可以进行《培训记录》签章，签章采用电子公章签署方式，电子签章由培训机构授权使用电子公章的人完成签名和盖印，签章完成后，培训机构可以直接将《培训记录》通过学时系统以电子表格的方式上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也是采用电子公章的方式进行《培训记录》审核签章，签章完成后，该《培训记录》返回给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再以电子表格的方式传送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约考（在交警联网工作未完成前，可以采用打印电子表格然后到交警部门进行约考的方式过渡）。

（三）《结业证书》的颁发

驾培机构必须向完成各阶段培训学时并经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打印存档。

四、培训学时的具体记录方式

学员报名取得IC卡后进入培训，培训过程的学时记录流程如下：

（一）理论培训的学时记录

1. 通过在理论培训教室集中授课的学时记录方式

教学大纲规定，理论培训可以采用一个教练培训多个学员的

方式进行，教练员使用教练员 IC 卡和指纹在理论培训学时设备上签到后，根据该次学员上课的内容选择理论培训阶段（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阶段四），参加理论培训的学员依次凭学员 IC 卡和指纹签到，签到通过的时候开始记时，学习结束时学员和教练员凭 IC 卡和指纹签退，签退完毕产生一条培训记录上传，签到签退之间的时间差即为学时时长。理论培训的图片采用随机抓拍的方式产生并自动上传。

2. 网上理论学习的学时记录方式

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管理系统的社会公众平台具备远程理论学习功能，学员利用身份证号码或 IC 卡号及相应密码登录，通过互联网进行理论知识培训。网上理论培训的内容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教学大纲内容，同时还应具备文字、图片、视频、语音讲解内容。系统根据学员选择理论培训阶段（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阶段四）的内容开始计时，学习结束选择退出时产生一条培训记录并上传到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管理系统中。远程理论培训的图片采用随机抓拍的方式产生并自动上传。

（二）模拟培训的学时记录

教学大纲规定，模拟培训可以采用一个教练培训多个学员的方式进行，教练员使用教练员 IC 卡和指纹在模拟培训学时设备上签到后，根据不同学员上课的内容选择模拟培训阶段（阶段一、阶段四），参加模拟培训的学员依次凭学员 IC 卡和指纹签到，签到通过的时候开始记时，学习结束时学员和教练员凭 IC 卡和指纹

签退，签退完毕产生一条培训记录上传，签到签退之间的时间差即为学时时长。模拟培训的图片采用随机抓拍的方式产生并自动上传。

（三）实车培训的学时记录

教学大纲规定，实车培训必须采用一个教练对应一个学员的方式进行，教练员使用教练员 IC 卡和指纹在车载培训学时设备上签到后，根据该次学员上课的内容选择实车培训阶段（阶段二、阶段三），参加实车培训的学员凭学员 IC 卡和指纹签到，签到通过且车辆产生位移时开始记时，学习结束时学员和教练员凭 IC 卡和指纹签退，签退完毕产生一条培训记录上传。实车培训时学员签到签退的时候分别抓拍图像并上传。培训过程中行业管理部门可以随机抓拍图片并自动上传。

（四）考核学时记录

1. 理论考核

学员完成四个阶段的理论培训后参加考核，考核时由理论考核员凭考核员 IC 卡和指纹签到，选择理论考核开始，学员依次凭 IC 卡和指纹签到参加考核，考核结束时学员和考核员凭 IC 卡和指纹签退离开，考核学时自动按签到时间记录 1 个学时。

2. 实操培训考核

学员完成阶段一的模拟培训和阶段二的实车培训后可参加阶段二的阶段考核。参加考核时，实操考核员凭考核员 IC 卡和指纹签到，选择阶段二考核开始，学员依次凭 IC 卡和指纹到教练车上

签到参加考核，考核结束时学员和考核员凭 IC 卡和指纹签退离开，考核学时自动按签到时间记录 1 个学时。

学员完成阶段三的实车培训和阶段四的模拟培训后，可合并参加阶段三和阶段四的考核。参加考核时，实操考核员凭考核员 IC 卡和指纹签到，选择阶段三四考核开始，学员依次凭 IC 卡和指纹到教练车上签到参加考核，考核结束时学员和考核员凭 IC 卡和指纹签退离开，考核学时自动按签到时间记录 1 个学时。

附件：1. C1/C2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

2. C3/C4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

3. A1/B1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

4. A2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

5. A3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

6. B2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

7. D/E/F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

8. C5 车型培训学时安排表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宋海滨巡视员、运输处、科教处，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相关培训协会。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2012年11月27日印发